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喬郁

電話：04-22289111#15704

電子信箱：genki609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新影字第11100042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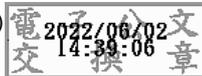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80000E_111000422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度第二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一份，敬請協助周知相關影視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申請須知請至本局官網「業務專區-影視輔導專區-影視補助」(<https://is.gd/UMYreu>)下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中華民國電影攝影協會、中華電影製片協會、臺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、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編劇學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創作協會、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、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電影協會、臺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(影視發展科)



B060111_文創影視科11/06/02



1110152249

有附件